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政府债基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140,270.54份	不定期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2	1648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123,306.41份	16,964.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政府债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52,952.87	-5,452.74	2,396,479.78	-
本期利润	-25,231,436.74	-1,452.66	-10,165,200.1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9	-0.0472	-0.023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0%	-6.94%	-1.73%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17	-0.1205	0.215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478,172.04	15,511.15	421,729,600.5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95	0.9143	0.9984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5、本基金C类份额生效日为2017年1月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9%	0.17%	-0.26%	0.09%	-2.23%	0.08%
过去六个月	-2.45%	0.15%	-0.24%	0.08%	-2.21%	0.07%
过去一年	-6.90%	0.19%	-1.83%	0.10%	-5.07%	0.09%
自基金转型以来	-8.51%	0.22%	-2.75%	0.13%	-5.76%	0.09%

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	0.17%	-0.26%	0.09%	-2.25%	0.08%
过去六个月	-2.47%	0.15%	-0.24%	0.08%	-2.2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94%	0.20%	-1.22%	0.10%	-5.7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2016年9月8日由"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政府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政府债主要是指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自2017年1月6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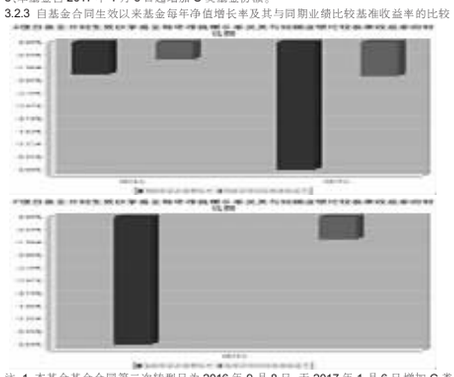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次转型日为2016年9月8日，于2017年1月6日增加C类份额。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113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略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2日	-	3	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利率及衍生品策略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江明波	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6日	17	曾任鹏华基金管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2017年12月26日，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2016年3月8日起，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6年9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申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内控稽核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内控稽核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内控稽核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内控稽核部，内控稽核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末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全年GDP增速为6.9%，较2016年的6.7%小幅回升，经济增速有望在经历2010年以来持续下台阶后首次出现企稳回升。经济增速回升的主要因素一是全球经济复苏带来出口回升，二是棚改提振销售及前期房企拿地较少使得库存去化较快，进而带来房地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2017年通胀水平整体维持低位，CPI全年同比增速为1.6%；去产能加速叠加环保限产导致PPI显著高于市场预期，PPI全年同比增速为6.3%。货币和监管政策层面，除5月-7月为防止发生资本市场大幅动荡带来系统性金融风险而略有缓和之外，全年维持中性偏紧的态度，央行分别在2月、3月和12月共3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监管部门也出台了诸多文件对金融机构加强监管。

极具韧性的经济基本面，叠加较严厉的政策，使得2017年债券市场低迷，2017年末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收益率均较2016年末出现了大幅度的上行，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利率由2016年末的2.71%上涨271BP至5.42%，1年期AAA短融收益率上涨130BP至5.22%，3年期AA+信用债收益率上涨135BP至5.54%，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涨87BP至3.88%，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涨134BP至4.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期间保持较高杠杆水平，波段操作利率债，根据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的性价比，低配中短期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工银政府债纯债债券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短期内经济韧性犹存，地产低库存、制造业低投资的背景下，经济再度出现大幅下行的概率较小，货币政策几乎不可能转为宽松，流动性可能会不定时出现脉冲式紧张，因此组合暂时不宜承担太多的风险。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经过过去一年多的持续上行，当前债券收益率绝对水平已经具备较强的吸引力，1年以内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90%分位数水平之上，其余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也处于历史80%分位数之上，因此组合在战略上保持过度低配也是不合适的。目前宜提高组合流动性，等待极端风险冲击所带来的配置机会，以拉长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802052_A6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部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863,712.53	13,009,572.19
结算备付金		454.73	-
存出保证金		905.08	5,52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058,293.00	555,348,3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2,058,293.00	555,348,3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09,662.50	5,203,316.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15,3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1,933,027.84	573,882,13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0.00	151,418,617.2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8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920.80	9.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197.14	248,277.28
应付托管费		39,199.21	70,93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4	-
应付交易费用		16,404.32	11,804.1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1,159.94	83,425.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4,462.00	319,462.00
负债合计		49,439,344.65	152,152,53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188,367.01	326,231,050.12
未分配利润		39,305,316.18	95,498,55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493,683.19	421,729,60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933,027.84	573,882,132.8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2、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50,140,270.5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295元，份额总额为250,123,306.4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143元，份额总额为16,964.1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171,974.32	-7,583,368.28
1.利息收入		13,906,066.92	5,137,614.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863.24	56,408.54
债券利息收入		13,807,710.00	5,081,205.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493.6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05,603.21	-190,261.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0,305,603.21	-190,26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483.79	-12,561,679.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45.76	30,958.59
减：二、费用		8,060,915.08	2,581,831.84
1. 管理人报酬		2,328,950.39	939,818.34
2. 托管费		665,414.47	268,519.50
3. 销售服务费		28.87	-
4. 交易费用		7,713.24	11,900.67
5. 利息支出		4,602,049.40	1,229,413.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02,049.40	1,229,413.69
6. 其他费用		456,758.71	132,179.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32,889.40	-10,165,200.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2,889.40	-10,165,200.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8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231,050.12	95,498,550.38	421,729,60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5,232,889.40	-25,232,88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042,683.11	-30,960,344.80	-164,003,02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26,794.45	4,172,243.64	23,299,038.09
2.基金赎回款	-152,169,477.56	-35,132,588.44	-187,302,06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188,367.01	39,305,316.18	232,493,683.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9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911,158.55	68,895,738.00	286,806,896.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0,165,200.12	-10,165,200.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